

Q/LGL

梁河县贵龙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GL 0002 S—2022

代替 Q/ LGL 0002 S-2021

糯米香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310008 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 7 月 26 日

云南
备案
备案

2022 - 07 - 26 发布

2022 - 07 - 29 实施

梁河县贵龙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糯米香茶是以新鲜茶叶为原料，经过均摊、筛分、捡剔、配以糯米香拼配、杀青、揉捻、干燥、整形、成品、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代替Q/LGL 0002 S-2021《糯米香茶》。

本标准由梁河县贵龙茶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邵思贵，魏建国，李信菊，张克林

省食品安全

号: 5331

日期:

糯米香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糯米香茶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运输及贮存。
我公司生产的糯米香茶是以新鲜茶叶为原料，经过均摊、筛分、捡剔、配以糯米香拼配、杀青、揉捻、干燥、整形、成品、包装等工艺制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外形和内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茶叶鲜叶应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霉变、无异味等，符合 GB/T 14456.1 或 GB/T 14456.2 的规定。
- 4.1.2 糯米香叶应选用新鲜，无腐烂、无虫害、无霉变的鲜叶。
- 4.1.3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4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固有的形态，松散不粘结，辅料与茶叶基本混合均匀。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磁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气味、滋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味、气味、滋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内质	具有该产品冲泡后应有的色泽。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9.0	GB 5009.3
总灰分，% ≤	7.0	GB 5009.4
水浸出物，% ≥	36	GB/T 8305
茶梗（质量分数）% ≤	3.0	GB/T 9833.1 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非茶类夹杂物（质量分数）% ≤	0.2	GB/T 9833.1 附录 B 的规定执行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4.0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茶制品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品种的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1000g，样品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示准备案章
-
月 日

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产品堆放时应离地、离墙20cm以上，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20日在渠河泾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2022 年 7 月 26 日

邵思贵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26 日